

# 兰山区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 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2021 年省、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已下达我区，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要求，本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21 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安排如下：

## 一、资金来源

本次待分配扶贫资金规模 2204.4528 万元，其中：

### （一）省级资金（396.48 万元）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1〕13 号）下达我区 2021 年省级专项资金 396.48 万元，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53 万元（其中通过中央革命老区资金安排 38 万元）、特惠保险 28 万元、雨露计划补助 15.48 万元、绩效评价奖励 200 万元。

### （二）市级资金（1011 万元）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1〕4 号）下达我区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1〕5 号）下达我区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00 万元；《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1〕15 号）下达我区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 万元。

### （三）区级资金（730万元）

2021年区财政配套资金730万元。

### （四）其它资金（66.9728万元）

2020年扶贫特惠保险结余退回保费66.9728万元。

## 二、分配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鲁发〔2021〕3号），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要位置，兼顾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结合各镇街道实有贫困人口数量、贫困程度及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参考脱贫攻坚以来资金分配实施人均占有比例，统筹分配本次待分配下达财政资金。

（二）坚持突出重点。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部分镇贫困人口占全区比例大，资金覆盖率仍较低，作为优先安排资金对象进行重点帮扶。

（三）坚持依规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主动公开，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贫困群众知情权。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精准安排使用资金，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 三、资金安排方向

### （一）省级资金（396.48万元）

1、扶贫特惠保险、雨露计划。根据临财农整指〔2021〕13

号要求，其中 28 万元用于实施扶贫特惠保险；15.48 万元用于实施雨露计划。

2、产业扶贫项目开发。临财农整指〔2021〕13 号下达我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53 万元、绩效评价奖励 200 万元，共计 353 万元。结合各镇街道实有贫困人口数量、贫困程度及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参考脱贫攻坚以来资金分配实施人均占有比例，分配半程镇 100 万元、白沙埠镇 100 万元、李官镇 153 万元，全部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开发。

### （二）市级资金（1011 万元）

其中 100 万元下达白沙埠镇，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开发；900 万元下达李官镇，专项用于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11 万元下达枣园镇，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开发。

### （三）区级资金（730 万元）

1、其中 2 万元用于扶贫特惠保险；4.68 万元用于三无失能人员护理补助；129.627627 万元用于购买产业扶贫项目“双保险”。

2、其中 320 万元分配方城镇、273.692373 万元切块下达枣园镇，全部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开发。

### （四）其它资金（66.9728 万元）

全部下达枣园镇，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开发。

## 四、资金使用要求

（一）狠抓资金时效。有关镇收到资金后，要尽快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保收到资金 5 日内拨付到农经部门、并尽快组织实施项目，做到项目早完工、群众早受益。

（二）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

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强化资金、资产管理，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三）规范扶贫资金拨付报账制度。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报账）流程和会计核算办法》，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报账支出、会计核算流程，确保扶贫资金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账核算。

（四）严格公告公示制度。规范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的审批、拨付、使用、管理情况公开透明，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知情权和参与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资金分配明细

附件：

## 资金分配明细

单位：万元

镇街/项目	省级 资金	市级 资金	区级资金	特惠保退 回资金	小计
枣园		11	273.692373	66.9728	351.665173
方城			320		320
白沙埠	100	100			200
半程	100				100
李官	153	900			1053
雨露计划	15.48				15.48
特惠保险	28		2		30
三无失能			4.68		4.68
“双保险”			129.627627		129.627627
合计	396.48	1011	730	66.9728	2204.4528